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2-139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2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号）、《关于预计2022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号）。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11790222101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招行上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000KB22BM6N15），公司为上海恩捷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浦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012022PK(CS)13），公司为上海恩捷向中行浦东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0,6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2-139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浦东分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9351230202211），公司为上海恩捷向建行浦东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5C51620220010501），公司为上海恩捷向杭州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DB201220770），公司为上海恩捷向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高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 年宜中信高保字 007 号），公司为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通瑞”）向中行高安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珠海金湾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云南恩捷 2022 年最高额保字第 001 号），公司为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向工行珠海金湾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穗银珠海最保字第 0109 号），公司为珠海恩捷向中信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玉溪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XFHYBDB20220927-1、YXFHYBDB20220927-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向建行玉溪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400 万元、1,285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2-139

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招行 上海 分行	80,000	80,000	<p>1、担保人：公司。</p> <p>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其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捌亿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债务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p> <p>4、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p>
	宁波 银行 上海	45,000	45,000	<p>1、担保人：公司。</p> <p>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p>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2-139

分行			<p>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以及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4、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p>
中行 浦东 支行	60,600	60,600	<p>1、担保人：公司。</p> <p>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陆亿零陆佰万元整。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p> <p>4、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p>
建行	30,000	25,500	<p>1、担保人：公司。</p>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2-139

浦东分行			<p>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贰亿伍仟伍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p> <p>4、担保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p>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15,000	16,500	<p>1、担保人：公司。</p> <p>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担保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p> <p>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p>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50,000	60,000	<p>1、担保人：公司。</p> <p>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p>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2-139

				<p>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p> <p>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贷款、项目融资、贴现、透支、拆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各主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日；信用证、保函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债权人开立的付款通知中规定的付款日；进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发票贴现、打包贷款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合同约定的融资到期日。如债务展期或提前到期，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分别为展期到期日或被债权人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分次要求的，则为最后一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三年。</p>
江西通瑞	中行 高安 支行	10,000	10,000	<p>1、担保人：公司。</p> <p>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p> <p>4、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p>
珠海恩捷	工行 珠海	3,000	3,200	<p>1、担保人：公司。</p> <p>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2-139

金湾支行			<p>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p> <p>4、担保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若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p>
中信银行珠海分行	30,000	30,000	<p>1、担保人：公司。</p> <p>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p> <p>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p>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2-139

				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红创包装	建行 玉溪 分行	400	4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1,285	1,285	4、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96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58.59%；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840,235.5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77.64%。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招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2、公司与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公司与中行浦东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4、公司与建行浦东分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 5、公司与杭州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6、公司与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7、公司与中行高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8、公司与工行珠海金湾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9、公司与中信银行珠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0、公司与建行玉溪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